

國立嘉義大學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要點

105.11.8 105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6.8.8 106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1.8.9 111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二條之規定，建立持續改善機制，提升整體競爭力，特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之適用評鑑對象為全校校務評鑑相關單位。
- 三、為執行自我評鑑工作，本校應成立校務評鑑執行委員會，負責辦理校務評鑑規劃、執行與追蹤改進等事宜。委員會成員由副校長及本校各一級單位主管組成，由校長指定一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。校務評鑑執行委員會下設自我評鑑工作小組，依評鑑項目、內容及任務分工執行相關工作。
- 四、校務自我評鑑委員由九至十五位組成，其中應有五分之四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，其遴聘由受評單位依其專業領域推薦自我評鑑委員，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定後簽請校長同意聘任，並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。
- 五、自我評鑑程序包括簡報、資料檢閱、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，每四至七年辦理一次，得配合教育部辦理大學校院相關評鑑時程進行調整。
- 六、依據校務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結果，校內各相關單位，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改善計畫及執行成果，並納入正式自我評鑑報告撰寫之參考依據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